

A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源局建议复〔2019〕1号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富民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35 号 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

常正标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解决山区土地协管员报酬问题的建议》（135号）交由我局续办。经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你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2009 年，大营镇与永定镇合并后，由于辖区范围较大，坝区自然资源违法违规现象突出，故在坝区村委会设置一名土地协管员，负责协助属地政府开展农村宅基地规划选址、自然资源违法违规巡查等工作，协管员每月 400 元补贴纳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核拨县自然资源局后再往下拨付。土地协管员设置后，在农

村宅基地审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监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 2019 年县财政预算显示，已取消土地协管员报酬预算，并于 2019 年停止拨付。针对你提出的《关于解决山区土地协管员报酬问题的建议》，待机构改革完成后，我局将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是否设置土地协管员，若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置，我局将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相关政策。在此期间，希望你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用地快速反应机制和行政处罚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7〕57 号）明确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自然资源违法违规发现、制止、报告的直接责任主体，所属部门和所辖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具体承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和第一时间报告的职责。”规定，继续做好自然资源违法违规监管工作。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

（联系人：胡选高，联系电话：68818728）

抄送：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
